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邱涵

代 理 人 辛佩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邱威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參照）。準此，當事人依法律扶助法申請法律扶助，經法扶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該當事人申請扶助之本案訴訟事件有無須經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裁判之顯無理由情形者外，法院應即准許，無庸就其資力再為審查，始符法意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82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已向本院提起訴訟，因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（下稱法扶台北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而經准予扶助，爰聲請本院裁定准予聲請人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法扶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乙節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以為釋明，尚無不符法

01 律扶助事實之情；且聲請人所提損害賠償事件，尚需經調查  
02 審認，始能知悉勝負結果，實難遽認係顯無勝訴之望而顯無  
03 理由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  
04 請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08 法官 林春鈴

09 法官 余沛潔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14 書記官 李云馨